

講義，頁 1

一、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355)：

《大毘婆沙論》時代(及以前)的譬喻師，雖與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論師相對立，但是屬於說一切有部的。在說一切有部中，阿毘達磨論師是重論的，譬喻師是持經者。在北方佛教的開展中，說一切有部的譬喻師，有著無比的功績，值得特別的重視。

二、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534)：

晚期論書的經部與譬喻師，是沒有什麼嚴格界別的。晚期的經部譬喻師，與《大毘婆沙論》的譬喻師，同處是很多的，但有一根本差異，就是：《大毘婆沙論》的譬喻師，是三世有的，是說一切有部譬喻師；而晚期的譬喻師，是過未無而現在有的，是經部譬喻師。譬喻師從說一切有部中分化出來，改取現在實有說，這才以種子熏習說為中心，而發展為經部譬喻師。傳說為經部本師的鳩摩羅多，也許就是這一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大師。

講義，頁 7、頁 20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542-543)：

依《俱舍論(光)記》，還有幾頌，傳說也是鳩摩羅多說的，如說：

1. 「愚夫如手掌，不覺行苦睫；智者如眼睛，緣極生厭怖」。¹
2. 「能為苦因故，能集眾苦故，有苦希彼故，說樂亦名苦」。²
3. 「觀『為見所傷，及壞諸善業』，故佛說正法，如牝虎啣子。執真我為有，則為見牙傷；撥俗我為無，便壞善業子」。³

◎前二則，是承認有樂受的。《俱舍釋論》作「餘部師說」。《俱舍論法義》，也以為這是相對名樂，實無樂受的「有部異師」，因而懷疑普光的傳說。

¹ 《俱舍論》卷二二(大正二九·一一四中)。《瑜伽論記》卷 17(大正 42, 698c)。

² 《俱舍論》卷二二(大正二九·一一四中)。

³ 《俱舍論》卷三〇(大正二九·一五六上)。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22〈破說我品 9〉(大正 29, 307b15-18)：

觀見牙傷身，及棄捨善業，諸佛說正法，如雌虎銜子。

若信說有我，見牙傷徹身，若棄假名我，善子即墮落。

◎後二頌，抉擇有我與無我。肯定的說：一切法無真我，而承認世俗假我的價值。不立真我，與犢子部、說轉部不同。而對世俗假我的肯定，比說一切有部的假我說，更有積極的意義。從這一點來說，與龍樹（Nāgārjuna）的見地相近。

世親（Vasubandhu）的《大乘成業論》，引有「日出論者」一則，如《論》（大正三一·七八二中）說：

「日出論者作如是言：諸行實無至餘方義，有為法性念念滅故。然別有法，心差別為因，依手足等起，此法能作手足等物異方生因。是名行動，亦名身表。此攝在何處？謂色處所攝」。

◎說一切有部以為：有為法是剎那滅的，沒有真實的動，身表是以形色為體的。

◎正量部以為：色身並不是剎那滅的；非剎那滅，所以有從此到彼的動。身體所有的動，就是身表。

◎日出論者以為：色法的確是剎那滅的，從此到彼的動，不能成立。但身表就是「行動」，就是在前剎那滅，後剎那生中，以心差別為因，引起行動。行動不是從此到彼的動，是使手足等異方生起的原因。

日出論者的見地，與說一切有部譬喻師，三業唯是一思⁴、表業無實體⁵說不同。別立身表色，是折衷於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的。《成實論》以身口的造作性為身口業，與日出論者所說相近。

講義，頁 13

一、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121)：

學派之初，二諦不必在空有上建立。大略說，有以假實為二諦，有以真妄為二諦，有以理事為二諦的三對。其中的意義，有很多可以相通的，而以真實（真妄二諦）或理性（理事二諦）為勝義者，最與空相近。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大正 27，42a24-26）：

諸有者，有說二種：一、**實物有**，謂蘊、界等。

二、**施設有**，謂男、女等。

⁴ 《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三（大正二七·五八七上）。

⁵ 《大毘婆沙論》卷一二二（大正二七·六三四中）。

講義，頁 16

《成實論》卷 10〈隨煩惱品 134〉（大正 32，319b18-c7）：

- 1.心重欲眠，名睡。
 - 2.心攝離覺，名眠。
 - 3.心散諸塵，名掉。
 - 4.心懷憂結，名悔。所謂不應作而作，應作而不作。
 - 5.曲心詐善，名諂。
 - 6.諂心事成，名誑。
 - 7.自作惡不差，名無慚。
 - 8.眾中為惡，不差不難⁶，名無愧。
 - 9.心隨不善，名放逸。
 - 10.實無功德，示相令人謂有，名詐現奇特。
 - 11.為利養故，口悅人意，名羅波那。
 - 12.欲得他物，表欲得相，如言此物好等，名為現相。
 - 13.若為毀訾⁷此人，故稱讚餘人，如言汝父精進，汝不及也，名為慤⁸切。
 - 14.若以施求施，言是施物從某邊得，如是等，名以利求利。
 - 15.若人有喜睡病，名單致利。
 - 16.若得好處行道因緣具足，而常愁憂，名為不喜。
 - 17.若人頻申，身不調適，為睡眠因緣，名為頻申。
 - 18.若人不知調適飲食多少，名初⁹不調。
 - 19.若不堪精進，名為退心。
 - 20.若諸尊長有所言說，不敬、不畏，名不敬肅。
 - 21.喜樂惡人，名樂惡友。
- 如是等名隨煩惱，從煩惱生故。

⁶ 難=難【宋】【元】【明】【宮】。

難〔ㄋㄢˋ〕：亦作“孃²”。恐懼；悚懼。

⁷ 訾毀=毀訾【聖】。

【毀訾】見“毀訾”。【毀訾】毀謗；非議。

⁸ 慤=激【宋】【元】【明】【宮】。

慤〔ㄎㄩˋ〕：1.疾速。參見“慤絕”、“慤糴”。2.通“激”。【激切】1.激烈直率。

⁹ 初=食【宮】。

講義，頁 17

一、《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9〈雜事品 16〉(大正 26, 494c2-19)：

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苾芻眾：

1-10.汝等若能永斷一法，我保汝等定得不還。一法謂貪若永斷者，我能保彼定得不還。如是瞋、癡、忿、恨、覆、惱、嫉、慳、誑。

11-20.諂、無慚、無愧、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21-30.憍、放逸、傲、憤發、矯妄、詭詐、現相、激磨、以利求利、惡欲。

31-40.大欲、顯欲、不喜足、不恭敬、起惡言、樂惡友、不忍、耽嗜、遍耽嗜、染貪。

41-50.非法貪、著貪、惡貪、有身見、有見、無有見、貪欲、瞋恚、昏沈、睡眠。

51-60.掉舉、惡作、疑、瞢憤、不樂、頻¹⁰申、欠呿、食不調性、心昧劣性、種種想。

61-70.不作意、鹿重、觝突、饕餮、不和軟性、不調柔性、不順同類、欲尋、恚尋、害尋。

71-80.親里尋、國土尋、不死尋、陵¹¹蔑尋、假族尋、愁、歎、苦、憂、擾惱；於此一法若永斷者，我能保彼定得不還。」

爾時世尊為攝前義而說頌曰：「貪所繫有情，數往諸惡趣，智者能正斷，不還此世間。」

如是瞋癡乃至擾惱，一一別頌，如貪應知。

二、《雜阿含 187 經》卷 7 (大正 2, 48c27-49a2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以成就一法故，不復堪任知色無常，知受、想、行、識無常。何等為一法成就？謂貪欲一法成就，不堪能知色無常，知受、想、行、識無常。」

「何等一法成就？謂無貪欲成就，無貪欲法者，堪能知色無常，堪能知受、想、行、識無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¹⁰ 頻=嘸【宋】【元】【明】【宮】*。

¹¹ 陵=凌【宋】【元】【宮】*。

如成就不成就，如是知不知、親不親、明不明、識不識、察不察、量不量、覆不覆、種不種、掩不掩、映翳不¹²翳亦如是。

如是知，如是識解，受、求、辯¹³、獨證，亦復如是。

1-10.如¹⁴貪，如是恚、癡、瞋、恨、咎、執、嫉、慳、幻。

11-20.諂、無慚、無愧、慢、慢慢、增慢、我慢、增上慢、邪慢、卑慢。

21-30.憍慢、放逸、矜高、曲偽¹⁵、相規利、誘利、惡欲、多欲、常欲、不敬。

31-40.惡口、惡知識、不忍、貪嗜、下貪、惡貪、身見、邊見、邪見、見取。

41-50.戒取、欲愛、瞋恚、睡眠、掉悔、疑、昏悴、蹠躑、鼻肩¹⁶、懶。

51-60 亂想、不正憶、身濁、不直、不軟、不異、欲覺、恚覺、害覺、親覺。

61-66.國土覺、輕易覺、愛他家覺、愁、憂、惱苦¹⁷；

「於此等一一法，乃至映翳，不堪任滅色作證。何等為一法？所謂惱苦，以惱苦映翳故，不堪任於色滅盡作證，不堪任於受、想、行、識滅盡作證。」

「一法不映翳故，堪任於色滅盡作證，堪任於受、想、行、識滅盡作證。何等一法？謂惱苦，此一法不映翳故，堪任於色滅盡作證，堪任於受、想、行、識滅盡作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三、〔隋〕慧遠《大乘義章》卷2（大正44，493b27-c15）：

據要如是，隨別以論，心法無量。

（1）如一貪心，隨別眾多。所謂¹⁸惡欲·多欲·無厭·慳·著·現相·擊切·以利求利·羅波那等，如是非一。害他求利名惡欲。廣求多利稱多欲。更無多利名無厭。所有一切不與他共名慳。纏愛不捨名著。以貪利故現欲得相名現相。讚彼毀此而取其利名擊切。說餘所得以招此利名以利求利。心貪其利口悅人意名羅波那。

（2）瞋中隨別，亦有無量。所謂瞋·恨·憎·嫉·忿·恚·惱·害·迷·悞·專執·不忍·暴急·不悅·不調，如是非一。

¹² 不+（映）【宋】【元】，+（暎）【明】。

¹³ 辯=辨【宋】【元】。

¹⁴ 如+（是）【元】【明】。

¹⁵ 為=偽【宋】【元】【明】。

¹⁶ 鼻肩=[阿-可+鼻]欵【宋】。

¹⁷ 惱苦=苦惱【宋】*【元】*【明】*。

¹⁸ 成實論第十。

(3) 無明隨別，亦有眾多。所謂闇·鈍·囂·駭·迷·妄·愚·拙·睡·眠·單致利等。緣而不了名闇。悟解不速稱鈍。損而不覺名囂。無心分別曰駭。翻此謂彼名迷。得而還失稱妄。不辨是非曰愚。所作不巧名拙。心重欲眠重名睡。攝心離覺名眠。熹睡之病名單致利。隨此等別，故有無量。此等別數，論¹⁹中雖不一一具論，義實有之。

講義，頁 18

一、〔隋〕慧遠《大乘義章》卷 2（大正 44，496c19-20）：

成實法中，唯說善惡無作之業及假名人，為非色心不相應行。

二、《大乘義章》卷 8（大正 44，622c20-24）：

成實²⁰法中，心法無量，除識、想、受，自餘一切，皆行陰攝。

心法如是。非心法中，依如毘曇宣說十四不相應行為非色心，此亦如前三有為中具廣分別。成實法中，唯說無作以為色心不相應行。

講義，頁 18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4〈分別根品 2〉（大正 29，22a4-9）：

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頌曰：心不相應行：得、非得、同分、無想、二定²¹、命、相、名身等類²²。²³

論曰：如是諸法，心不相應，非色等性，行蘊所攝，是故名「心不相應行」

◎心不相應法（十四）：

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

¹⁹ 成實論。

²⁰ 第七無作品。

²¹ 《俱舍論記》卷 4(大正 41，84b6)：「二定，謂：無想定、滅盡定。」

²² 《俱舍論記》卷 4(大正 41，84b6-8)：「『相』，謂四相。『等』，謂等取句『身、文身』。『類』，謂流類，即是『得』等。」

²³ [真諦]偈曰：不相應諸行：至、非至、同分、無想處、二定、壽命及諸相、名聚等。

三心	二重二諦		道次第	初果向	
1、假名心	第一重	【假】	聞思	隨信行	
		瓶、人			
2、法心	第二重	【事】	修 (暖/頂/忍/世第一)	隨信行	隨法行
		色、香、味、觸、心、無表（六種）			
3、空心	涅槃亦空（見滅得道） ↓ 頓見四諦		真見道 ↓ 相見道	見道 無相行	

十八有學	行須陀洹（初果向）	1	隨信行	
		2	隨法行	
		3	隨無相行	
	須陀洹（初果）	4		
	行斯陀含（二果向）	5		家家
	斯陀含（二果）	6		
	行阿那含（三果向）	7		一種
	阿那含（三果）	8	中陰滅者（中般）	上、中、下根
		9	生有滅者（生般）	利根
		10	不行滅者（無行般）	中根
		11	行滅者（有行般）	鈍根
		12	上行至阿迦尼吒滅者（上行般）	利、中、鈍根
		13	至無色處者	
		14	轉世者	
		15	現滅者	
	行阿羅漢（四果向）	16	信解脫	鈍根（修道位）
		17	見得	利根（修道位）
		18	身證	具八解脫（三果）
九無學	阿羅漢（四果）	19	退相	退分三昧
		20	守相	
		21	死相	
		22	住相	住分三昧
		23	可進相	達分三昧
		24	不壞相	
		25	慧解脫相	無滅盡定
		26	俱解脫相	具滅盡定
		27	不退相	

論本，頁 6

《大毘婆沙論》卷 163(大正 27，823c13-29)：

順退分	順住分	順勝進分	順決擇分
住此多分退失	住此多分不退失不勝進	住此多分勝進	住此多分能入正性離生
與諸煩惱相陵相雜	厭下欣自而能安住	厭自欣上	煖頂忍世第一法等
隨順煩惱	隨順自地	隨順上地	隨順聖道

論本，頁 10

一、《雜阿含經》卷 2(37 經)(大正 2，8b16-c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所以者何？比丘！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

1.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2.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謂色是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是名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

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亦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諸比丘！云何為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演說、分別、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世間世間法。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世間世間法。比丘！此是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其如之何！」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9(大正 27，255c6-26)：

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問：此經所說其義云何？

1.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世尊定說，有因果故。

謂佛若遇常見外道，彼說：『諸法有果無因，以無因故，自性常有。』世尊

告曰：『汝言有果我亦說有，汝言無因是愚癡論。』

世尊若遇斷見外道，彼說：『諸法有因無果，以無果故當來斷滅。』世尊告曰：「汝言有因我亦說有，汝言無果是愚癡論。」

佛於二論各許一邊，離斷離常而說中道。故作是說：『我不與世間諍，而世間與我諍。』」

2.復次，世尊是如法論者，諸外道等是非法論者。如法論者法爾無諍，非法論者法爾有諍。

3.復次，佛於世俗隨順世間，彼於勝義不隨順佛。

4.復次，世尊善斷二諍根故。二諍根者，謂愛及見。佛（愛及見）已永斷故說無諍，世間未斷故說有諍。

5.大德（佛陀提婆）說曰：「世尊是如理論者，諸外道等是非理論者。如理論者法爾無諍，非理論者法爾有諍。如馬涉險步有低昂，若遊平路行無差逸。」

6.復次，佛是見義、見法、見善、見調柔者故說無諍，世間不爾故說有諍。

論本，頁 13

一、《摩訶僧祇律》卷 10：「病者，有四百四病，風病有百一、火病有百一、水病有百一、雜病有百一。若風病者，當用油脂治。熱病者，當用酥治。水病者，當用蜜治。雜病者，當盡用上三種藥治。」(大正 22，316c20-23)

二、《增壹阿含 7 經》卷 12〈三寶品 21〉：「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大患。云何為三？所謂風為大患，痰為大患，冷為大患。是謂，比丘！有此三大患，然復此三大患有三良藥。云何為三？若風患者酥¹為良藥，及酥所作飯食。若痰²患者蜜為良藥，及蜜所作飯食。若冷患者油為良藥，及油所作飯食。是謂，比丘！此三大患有此三藥。」(大正 2，604a29-b6)

三、《大智度論》卷 1〈序品 1〉：「譬如重、熱、膩、酢、鹹藥草飲食等，於風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冷、甘、苦、澁藥草飲食等，於熱病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辛、苦、澁、熱藥草飲食等，於冷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大正 25，60a16-21)

¹ 酥：1.酪類。用牛羊乳製成的食品。4.麵粉加油、糖等製成的一種點心，鬆而易碎。

² 痰：肺泡、支氣管和氣管分泌出來的黏液，正常情況下分泌量很少，肺部或呼吸道發生病變時就增多，並含有某些病菌，是傳播疾病的媒介物。

《成實論》_補充講義 04_2021/4/7（開仁）

講義，頁 12、18：心不相應行：十六法

一、《成實論》卷 7〈不相應行品 94〉(T32,289a21-23)：

心不相應行，謂得、不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處、命根、生、滅、住、異、老、死、名眾、句眾、字眾、凡夫法等。

二、《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辯五事品 1〉(T26,692c5-9)：

心不相應行云何？謂若法心不相應。此復云何？

謂得、無想定、滅定、無想事、命根、眾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性，名身、句身、文身。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總名心不相應行。

講義，頁 21：不失法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288)：

正量部的業果聯繫者，就是不失法。經中佛也曾說過：業未感果之前，縱經百千億劫，也是不失的。他根據佛說的『業力不失』，建立不相應行的不失法。

他的不失法，也是從世間事上推論出來。如世人借錢，恐口說無憑，立一還債的借券；到了約定的時期，還本加息，取還借券。在沒有還債以前，那借券始終是有用的。他本身不是錢，卻可以憑券取錢。

正量者以為造業也是這樣，由內心發動，通過身口，造作業力，業力雖剎那滅去，但即有一不失法生起。這不失法的功用，在沒有感果以前，常在有情的身中。到了因緣會合的時期，依不失法而招感果報。感果以後，不失法才消滅。

造業招果，不是業力直接生果。可說不失法是業的保證者，是保證照著過去所作的業力而感果的。

講義，頁 21：攝識

一、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p.166-167)：

攝識，是不相應行所攝的「變異之用」。它是識上的變異之用，還是後念的變用，能含攝前念變用的變異之用。它是變異之用，是能含攝的，是識上的，所以叫攝識；但它並不就是識。三界一切都在變化，這必有變化的力用（種子）。這攝用，不但可以暫時潛在而不致立刻生起變化，在前後的演變中，還能攝取前前的變用。這識上不相應行的能攝前前的變用，豈不等於隨逐心識的種子嗎？它比正量部的不失法，更要接近唯識學的種子說。從攝識的「識」字去看，它比一分經部的種依六處說，還要接近唯識得多。

二、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15)：

攝識：真諦所譯『顯識論』說：熏習力，大眾部中「名為攝識」。如誦經一樣，一遍一遍的讀下去，第十遍就會背誦，那是後一遍能攝得前一遍的關係。攝識，名為識而實是不相應行，應該是攝藏在識中的一種力量。

講義，頁 22：法空

印順導師，《永光集》(pp.62-63)：

空 (śūnyatā) 門，是聲聞部派而接近初期大乘的，說我空，也說法空。

《智論》卷一八(大正二五·一九二下——一九三下)，引四經明空門之「生空、法空」：一、《頻婆娑羅王迎經》；二、《佛說大空經》；三、《梵網經》；四、《義品》。

此中除第一經是說「生空」(sattva-śūnyatā)之外，餘三皆解說「法空」(dharma-śūnyatā)。不但這三種聲聞經典，《智論》還說：「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大正二五·一九三下)

《智論》卷三一(大正二五·二九五中——下)在說明一切法空時，又簡略地引述了聲聞藏的六(或七)經：一、先尼(Śreṇika)梵志事，見《雜阿含經》(巴利藏缺)。二、強論梵志事，如《義品》所說。三、《大空經》。四、《羅陀經》，見《雜阿含經》。五、《椳喻經》，見《中阿含經》的《阿梨吒經》。

六、《波羅延經》，是《經集》的〈彼岸道品〉；《利眾經》，是《經集》的《義品》。

《智論》以此例餘，謂「三藏中處處說法空」¹。換句話說，空門仍是本於佛說非餘。

歸納起來，聲聞派的「空門」，引聲聞經以說法空的，主要理由是：

- (1)、無我所；
- (2)、五陰法散滅；
- (3)、不落二邊——四句的見解；
- (4)、佛法是「非諍論處」；
- (5)、智者不取著一切法。

空門與阿毘曇（abhidharma）門的辨析事相是不同的，這是著眼於佛法的理性，方便引導趣入、修證的立場。

論本，頁 8

十力		四無所畏	
第一～九力	智 成就	(1) 得一切智	自功德具足
第十力	斷 成就	(2) 一切漏盡	
		(3) 能說障道	令他具足
		(4) 說盡苦道	

論本，頁 13：Tathāgata

- (1) Tathā + āgata = 如來
- (2) Tathā + gata = 如去

論本，頁 14：見、聞、覺、知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212)：

¹ 詳見《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四節〈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頁九二——一〇一)。

我們認識什麼，了解什麼，總不出於見聞覺知。從眼（根及眼識）而來的叫見，從耳而來的叫聞，從鼻嗅、舌嘗、身觸而來的叫覺，從意而來的叫知。

論本，頁 15：十號

1 如來，2 應供，3 正遍知，4 明行足，5 善逝	自身功德具足（自利）
6 世間解無上，7 調御，8 天人師，9 佛， （九種功德具足，故名）10 世尊	他身功德具足（利人）

印順導師，《如來藏之研究》(pp.12-13)：

如來的意義，經論中解說極多，如『大智度論』卷二（大正二五·七一中）說：

「云何名多陀阿伽陀？（1）如法相解；（2）如法相說；（3）如諸佛安隱道來，佛如是來，更不去後有中：是故名多陀阿伽陀」。

多陀阿伽陀，一般譯作如來，其實可以作三種解說。

（1）「如法相解」，是「如解」，約智慧的通達真如說，恰如一切法的實相而通達。

（2）「如法相說」，是「如說」，約恰如其分的說法說，所以說：「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3）「如諸佛安隱道來」，是「如來」，約一切佛的平等解脫說。過去佛是這樣的，從安隱道來成佛，現在佛也是這樣的來成佛。

「如」是平等不二的實相，佛就是如如的圓滿體現者，與一切佛平等，所以叫如來。雖有這三種意義，而一般都譯為如來，重於果德的成就（來）。如來為十號的最前者，佛為最後者，如來與佛，一般也可以通用。

論本，頁 17：八大人覺

《成實論》卷 14〈道諦聚〉(T32,353b5-17)：

八大人覺者，佛法中若 1、少欲者，能得利益，非多欲者。2、知足者，3、

遠離者，4、精進者，5、正憶者，6、定心者，7、智慧者，8、無戲論者，能得利益，非戲論者是名為八。

少欲行者，為修道故必欲所須，但不多求餘無用物，是名少欲。

知足者，……若人少取心以為足，是名知足。有人雖取少物而求好者，是名少欲非知足也。若趣得少物，是名知足。

問曰：若取所須名少欲者，一切眾生皆名少欲，以其各有所須故。

答曰：行者以不著心取，但為用故，故不多取。不如世人為嚴飾名聞，長取多物。

論本，頁 17：苦切語

一、《大智度論》卷 26〈序品 1〉(T25,252a7-14)：

苦切語有二種：一者、垢心瞋罵，二者、憐愍眾生，欲教化故。

離欲人無有垢心瞋罵，何況佛！佛憐愍教化故，有苦切語；有眾生軟語善教，不入道檢，要須苦切麁教，乃得入法。如良馬見鞭影便去，鈍驢得痛手乃行。亦如有瘡，得軟藥唾呪便差；有瘡，刀破出其惡肉，塗以惡藥乃愈者。

二、《大智度論》卷 2〈序品 1〉(T25,72b11-17)：

佛以大慈大悲大智故，有時軟美語，有時苦切語，有時雜語，以此調御令不失道。如偈說：

「佛法為車弟子馬，實法寶主佛調御，若馬出道失正轍，如是當治令調伏。若小不調輕法治，好善成立為上道，若不可治便棄捨，以是調御為無上。」

論本，頁 17：起大方便受諸勤苦

《大智度論》卷 24〈序品 1〉(T25,235b13-18)：

若菩薩不解不行是小乘而但呵者，誰當肯信？譬如釋迦牟尼佛若先不行六年苦行，而呵言非道者，無人信受！以是故，自行苦行，過於餘人；成佛道時，呵是苦行道，人皆信受。是故六波羅蜜後，次第行聲聞法。

論本，頁 18：「和利 (Upāli)」以百句讚佛

一、《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4〈思品 8〉(T28,176b19-22)：

如婆羅婆闍惡口婆羅門，以五百偈現前罵佛。

稱者，還以五百偈讚佛，如婆祇奢、優婆離，以種種偈讚。舍利弗讚歎佛無上法。阿難讚歎佛希有法。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3(T27,872a6-12)：

有毀者，如跋羅脩闍惡口婆羅門，以五百頌現前罵佛。

有讚者，如即彼婆羅門，以佛容色不異故便生淨信，復以五百頌現前讚佛。

尊者舍利子以眾多頌，現前讚佛無上功德。尊者阿難陀以眾多頌，現前讚佛希有妙法。如是鄔波離、婆耆奢、尼羅部底等諸大論師，皆以百千伽他現前讚佛。

三、《一切經音義》卷 51：「鄔波離(烏古反梵語長者名也)。」(T54,644a17)

四、《成實論》卷 9〈瞋恚品 126〉：「如巧罵婆羅門等種種罵佛。」(T32,312b21)

論本，頁 20：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五章，pp.1325-1326：

※「佛說」的見解 (pp.1325-1327)

(壹) 結集《阿含經》所持的準繩 (p.1325)

「不違法相，是即佛說」，本於「佛語具三相」，是結集《阿含經》所持的準繩。

(貳) 《成實論》 (pp.1325-1326)

如《成實論》卷 1 (大正 32，243c) 說：

「是法根本，皆從佛出。是諸聲聞及天神等，皆傳佛語。如比^[毘]尼中說：
佛法名佛所說，弟子所說，變化所說，諸天所說。取要言之，一切世
間所有善語，皆是佛說」。¹

《成實論》是一部容忍大乘的聲聞論典。從《阿含》及《毘尼》所見，有佛說的，有（聲聞）弟子們說的，有諸天說的，也有化人說的。但「聲聞及天神等皆傳佛語」，他們只是傳述佛所說的，所以概括的說，一切都是佛說。²

(參) 《小品般若經》 (p.1326)

《成實論》的見解，與大乘經的見解一致，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大正 8，537b) 說：

「佛諸弟子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於中學者，能證諸法相^[性]；證已，有所言說，皆與法相不相違背，以法相力故」。³

¹ (1) 《增支部》(AN.8.8)：任何善說之語皆是世尊阿羅漢正等覺之語。

(2) 《大智度論》卷 2〈1 序品〉(大正 25，66b1-8)：

如汝所言，佛一切智人，自然無師，不應從他聞法而說。佛法非但佛口說者是，一切世間真實善語，微妙好語，皆出佛法中。如佛毘尼中說：「何者是佛法？佛法有五種人說：一者、佛自口說，二者、佛弟子說，三者、仙人說，四者、諸天說，五者、化人說。」復次，如《釋提桓因得道經》，佛告憍尸迦：「世間真實善語、微妙好語，皆出我法中。」

²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480：《成實論》文，是依「律藏」及《增支部》而作此解說的。這是原始結集以來的「教法」真相，也正是集經為「阿含」的指導方針。

³ 《大智度論》卷 41〈三假品 7〉(大正 25，357c11-26)：

弟子們所說的法，不是自己說的，是依於佛力——依佛的加持而說。意思說，佛說法，弟子們照著去修證，悟到的法性，與佛沒有差別，所以說是佛力（這是佛加持說的原始意義）。

（肆）龍樹論 (p.1326)

龍樹 (Nāgārjuna) 解說為：「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譬如傳語人。……我等所說，即是佛說」⁴。弟子們說法，不違佛說，從佛的根源而來，所以是佛說。這譬如從根發芽，長成了一株高大的樹，枝葉扶疏。果實纍纍，當然是花、葉從枝生，果實從花生，而歸根究底，一切都從根而出生。

論本，頁 21：

《出曜經》卷 25〈惡行品 29〉(CBETA, T04, no. 212, p. 741, b24-c12)：

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諸惡莫作者，諸佛世尊教誡後人三乘道者，不以脩惡而得至道，皆習於善自致道跡，是故說曰，諸惡莫作也。

諸善奉行者，彼修行人普脩眾善，唯自瓔珞具足眾德，見惡則避恒脩其善，所謂善者，止觀妙藥燒滅亂想，是故說曰，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者，心為行本招致罪根，百八重根難解之結纏裹其心，欲怒癡盛憍慢慳嫉種諸塵垢，有此病者則心不淨，行人執志自練心意使不亂想，如是不息便成道根，是故說曰，自淨其意也。

是諸佛教者，如來演教禁戒不同，戒以檢形義以攝心，佛出世間甚不可遇，猶如優曇鉢花億千萬劫時時乃有；是故如來遺誡[戒]教化，聖聖相承以至今日，禁誡[戒]不可不脩，惠施不可不行，吾所成佛王三千者，皆由禁誡[戒]惠施所致也，是故說曰，是諸佛教。

慧命須菩提知諸菩薩摩訶薩、大弟子、諸天心所念，語慧命舍利弗：「敢佛弟子所說法、所教授，皆是佛力。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爾時，眾會聞佛命須菩提令說，心皆驚疑。須菩提知眾人心，告舍利弗等言：「一切聲聞所說、所知，皆是佛力。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譬如傳語人。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法相不相違背。是弟子等學是法，作證，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我等所說，即是佛說。所以者何？現在佛前說，我等雖有智慧眼，不值佛法，則無所見。譬如夜行險道，無人執燈，必不得過；佛亦如是，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則無所見。」⁴ (原書 p.1328, n.10)《大智度論》卷 41 (大正 25, 357c)。

論本，頁 24：

一、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37)：

以有情為中心，論到自他、心境、物我的佛法，唯一的特色，是因緣論。

二、印順導師，《中觀今論》(自序 p.8)：

從德行（善）說：緣起是無我的，人生為身心依存的相續流，也是自他依存的和合眾。佛法不否認相對的個性，而一般強烈的自我實在感——含攝得不變、獨存、主宰——即神我論者的自由意志，是根本錯誤，是思想與行為的罪惡根源。否定這樣的自我中心的主宰欲，才能體貼得有情的同體平等，於一切行為中，消極的不害他，積極的救護他。自私本質的神我論者，沒有為他的德行，什麼都不過為了自己。唯有無我，才有慈悲，從身心相依、自他共存、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涌出無我的真情。真智慧與真慈悲，即緣起正覺的內容。

三、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310)：

釋迦牟尼佛的自覺實證，首先從分別事相入手（法相善巧）；進一步，把握根（生理的）、境（物理的）、識（心理的）的內在關聯，一切心境相關，自他相關，物我相關的，活動的一般程序（緣起善巧）；再深入到法法本性的內證，真實的體驗。

論本，頁 25：

《摩訶婆羅多》(Mahābhārata)，乃古印度兩大著名梵文史詩之一，成書於西元前 3 世紀至西元 5 世紀之間。

《羅摩衍那》(Rāmāyaṇa) 是印度兩大史詩之一，最早成書於公元前 300 年（至西元三世紀定稿）。

論本，頁 34：

一、《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 3(T40, no. 1805, p. 384, c17-18)：

堅病，謂重病也。

二、《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3(T40, no. 1804, p. 124, b13-15)：

七日可知，如上淨人誤觸七日油中成失。《成論》云：「如服酥法，極至七日，堅病得消。」

論本，頁 34-35：

預流向		見道	
預流果	斷三結		
一來向	欲界 修惑	上上品(1)	修道
		上中品(2)	
		上下品(3)	
		中上品(4)	
		中中品(5)	
		中下品(6)	
		下上品(7)	
		下中品(8)	
		下下品(9)	
一來果			
不還向			
不還果			
阿羅漢向	上二界修惑		
阿羅漢果		無學道	無學位

論本，頁 32-33：

一、《成實論》卷 1〈分別賢聖品 10〉(T32, no. 1646, p. 245, c9-27)：

信行者，若人未得空、無我智，信佛法故，隨佛語行，故名信行。如經中說：
「我於是事，以**信**¹故行。」

若得真智，則不但隨信行。如經中說：「**知不作者、不信者等，是名上人。**」
是故，當知未得真智，名隨信行。如經中說：「(1)若人於法，能以少慧，觀、忍、樂者，是名信行。(2)過凡夫地，(3)未得須陀洹果，於其中間不得命終，是名信行。」²

(1)是人在聞、思慧中，正觀諸法，心忍、欲、樂。

(2)雖未得空、無我智，能生世間**似忍**³法心，自此以來名過凡夫地。所以者何？後當廣說。若無信等五根，是人則住外凡夫中。

是人漸習得煖法等修慧，仍本名故亦名信行，以終不及法行人故。

(3)是經應言「**要必當得須陀洹果**」，不應言「**不得命終**」。所以者何？是信行者以尚遠故。如郁伽長者供養眾僧，天神示言：「**某是阿羅漢，某是行阿羅漢者，乃至某是須陀洹，某是行須陀洹者。**」若在十五心中，不可得示。當

¹ 《成實論》卷 10〈疑品 129〉(T32, no. 1646, p. 315, c20-22)：

信亦二種：一、從正見生。二、從聞生。從正見生信則堅固。從聞生者不能如是。

² (1) 《雜阿含 61 經》卷 3(T02, no. 99, p. 16, a5-8)：

比丘！若於此法以智慧思惟、觀察、分別、忍，是名隨信行；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

(2) 《雜阿含 936 經》卷 33(T02, no. 99, p. 240, b2-5)：

復次，摩訶男！聖弟子信於佛言說清淨，信法、信僧言說清淨，乃至五法少慧，審諦堪忍，調信、精進、念、定、慧，是名聖弟子不墮惡趣，乃至隨信行。

³ 《成實論》卷 16〈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71, a8-17)：

問曰：何謂八忍？

答曰：若智能**破假名**是名為**忍**。是忍在煖、頂、忍、世間第一法中。

問曰：行者亦於佛法僧及戒等中忍，何故但說八耶？

答曰：以勝故說，勝名近道。此慧為智，故名為忍。如為苦法智名苦法忍，如是等。所以者何？先用順道思慧，後得現智，如牧象人先觀象跡，以比智知在此中，後則現見。行者亦爾，先以忍比知思量泥洹，然後以智現見。故經中說，知者、見者能得漏盡。

知行須陀洹者有近、有遠，是名信行。

二、《成實論》卷 15〈道諦聚〉(T32, no. 1646, p. 361, c28-p. 362, b3)：

問曰：行須陀洹果在見諦道中，念處等法不名見諦。

答曰：

(1)行須陀洹果有近、有遠。住念處等中名「遠行者」，見諦名「近」。何以知之？佛於斧柯喻經中說：若知、若見故得漏盡。知見何法？謂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

若不修道則不得漏盡，修之則得，如抱卵喻。

又行者常修道品，煩惱微塵雖不數覺，盡已乃知，如斧柯喻。

又行者常修三十七品，欲縛結纏易可散壞，如海船喻。⁴

故知從念處來修習道品，皆名「行初果者」。

⁴ 《雜阿含 263 經》卷 10(CBETA, T02, no. 99, p. 67, a22-c3)：

爾時，佛告諸比丘：「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云何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識，此識集、此識滅。

(1)不修方便隨順成就，而用心求：『令我諸漏盡，心得解脫。』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譬如伏鷄，生子眾多，不能隨時蔭餽，消息冷暖，而欲令子以觜、以爪啄卵自生，安隱出殼，當知彼子無有自力，堪能方便以觜、以爪安隱出殼。所以者何？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餽，冷暖長養子故。如是，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而欲令得漏盡解脫，無有是處。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何等？謂不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雖不欲令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如彼伏雞善養其子，隨時蔭餽，冷暖得所，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殼。所以者何？以彼伏雞隨時蔭餽，冷暖得所故。

(2)如是，比丘善修方便，正復不欲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勤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譬如巧師、巧師弟子，手執斧柯，捉之不已，漸漸微盡手指處現，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

(3)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明日爾所漏盡，然彼比丘知有漏盡。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譬如大舶，在於海邊，經夏六月，風飄日暴，藤綴漸斷。

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一切結縛、使、煩惱、纏，漸得解脫。所以者何？善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2)又若一念、若十五念中，不得修習。

當知此是「遠行須陀洹者」。

問曰：初說知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是初果道，後三喻是三果道，是故不名行初果者。

答曰：

(1)若卵不抱則壞，抱則成就。如是從念處來初發修習，若不能成，不名為行。能成則是學人，名不爛壞，能堪受者。是故若於念處等中爛壞，則名凡夫。若修習成，則名行初果者，猶在殼中，若得出殼名須陀洹。故知在念處等中名遠行者。

(2)又郁伽長者供養眾僧，天神示言：此是阿羅漢，乃至此是行初果者。若在見諦道，云何可示？當知是遠行者。

(3)又經中佛說：若無信等五根，是人名住外凡夫中。

是義說有內外凡夫，若不得達分善根⁵名外凡夫，得名為內。

是內凡夫，亦名聖人，亦名凡夫。因外凡夫故名聖人，因見諦道故名凡夫。

4)如阿難語車匿言：凡夫不能念色空、無我，受、想、行、識空無我，一切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泥洹。爾時車匿未入法位，亦說凡夫不能念此。

問曰：若近若遠俱名行者，有何差別？

答曰：

(1)若見滅諦，名真行者。

(2)若在遠分善根，見五陰無常、苦、空、無我而未見滅，是名名字行者。

⁵ 《成實論》卷 14〈道諦聚〉：「斷邪念邪行沒心，調在煖等達分善根。」(CBETA, T32, no. 1646, p. 357, c2-3)

案：本論的達分善根，指四善根，從次第來說是修位，然而，此處雖然說「若不得達分善根名外凡夫」，但回顧前面的「聞、思位有相似忍法心」來看，有修念處等的聞、思位已有達分善根的相似分，或說得相似忍，能破假名，所以可以攝於內凡中。

一、行須陀洹

①信行

【遠初果向】

A、「聞、思慧」

- 1、信佛法故，隨佛語行
- 2、以少慧正觀諸法，心忍、欲、樂
- 3、具信、進、念、定、慧五根
- 4、未得空、無我智，生世間似忍法心
- 5、過凡夫地

B、「修慧」

- 1、漸習得煖、頂、忍、世第一法等
- 2、得空、無我智
- 3、終不及「法行人」

②法行

- 1、漸習得煖、頂、忍、世第一法等
- 2、得空、無我智

③無相行

【近初果向】

是二行人入見諦道，見滅諦故名「無相行」。

論本，頁 35：

一、《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11〈緣起品 21〉(T26, no. 1537, p. 506, b23-26)：

- 1-初禪天：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
- 2-二禪天：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
- 3-三禪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 4-四禪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

二、《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4〈五法品 6〉(T26, no. 1536, p. 427, a2-3)：

五淨居天者，云何為五？（攝在四禪天）

答：一、無煩天；二、無熱天；三、善現天；四、善見天；五、色究竟天。

論本，頁 35-36：

三果的分類

《成實論》卷 1(T32,246b2-5)			《俱舍論》卷 24(T29,124b-)							
八種			五種	七種、九種						
1 中陰滅者	上 中 下		1 中般	1 中般						速 非速 經久
2 生有滅者	利		2 生般	2 生般						速
3 不行滅者	中		3 有行般	3 有行般						非速
4 行滅者	鈍		4 無行般	4 無行般						經久
5 上行至阿迦 尼吒滅者	利：全超 中：半超		5 上流般	上流般	5 行色界	全超				速
	鈍：遍歿	生淨居				半超				
6 至無色處者		入無色					6 行無色界	遍歿	入淨居	色究竟 般涅槃
7 轉世者										
8 現滅者	最利根			7 現般						

※黃底為九種分類：

中般之「1 速、2 非速、3 經久」，

4 生般，5 有行般，6 無行般，

上流般之「7 全超、8 半超、9 遍歿」。

論本，頁 36：

見道	思惟道 / 修道
信行	信解脫
法行	見得 / 見至
	身證（滅盡定）

論本，頁 38：

一、七依定：

《成實論》卷 12〈道諦聚〉(T32, no. 1646, p. 338, c18-22)：

論者言：有七依，依初禪得漏盡，乃至依無所有處得漏盡。

依名因，此七處得聖智慧。如說攝心能生實智。有人但得禪定謂之為足，是故佛言此非足也，應依此定更求勝法，謂盡諸漏故說為依。

二、七種漏：

《中阿含 10 漏盡經》卷 2〈七法品 1〉(T01, no. 26, p. 432, a10-13)：

有七斷漏、煩惱、憂感法。云何為七？

[1]有漏從見斷，[2]有漏從護斷，[3]有漏從離斷，[4]有漏從用斷，

[5]有漏從忍斷，[6]有漏從除斷，[7]有漏從思惟斷。

※[1]見～Dassana. 見，看。[2]護～Saṃvara. 防護，律儀，攝護。

[3]離～Parivajjana. 避免，避开。[4]用～Paṭisevanā. 受用，用。

[5]忍～Adhivāsana. 忍耐，耐心。[6]除～Vinodana. 除去，除遣。

[7]思惟～Bhāvana. 修習，修，修行。

三、七清淨：

1、《中阿含 9 七車經》卷 2〈七法品 1〉(T01, no. 26, p. 431, b5-10)：

如是，賢者！以戒淨故，得心淨，以心淨故，得見淨，以見淨故，得疑蓋淨，以疑蓋淨故，得道非道知見淨，以道非道知見淨故，得道跡知見淨，以道跡知見淨故，得道跡斷智淨，以道跡斷智淨故，世尊施設無餘涅槃。

2、《瑜伽師地論》卷 94(T30, no. 1579, p. 838, a25-28)：

云何名為七種清淨？一、戒清淨。二、心清淨。三、見清淨。四、度疑清淨。五、道非道智見清淨。六、行智見清淨。七、行斷智見清淨。

一、《相應部》S. 35. 194. Ādittena 燃燒 (簫式球譯)

世尊說: “比丘們, 什麼是‘燃燒’的法義呢?”

“比丘們, 一個人如果被燒紅、充滿火焰的熱鐵棒燒毀眼根, 便不能執取眼識別色時的形相, 但這樣也比他的眼識持續受形相的味所束縛好。比丘們, 一個人的眼識持續受形相的味所束縛, 在身壞命終之後有可能在兩趣之一投生: 地獄或畜生。比丘們, 我看見後者的過患, 所以我這樣說。(乃至身根亦同)

“比丘們, 我說, 睡覺是一種虛度光陰的生活、沒有果報的生活、迷癡的生活。一個人如果睡覺, 也比他持續作出取得權力、分裂僧團的覺好。比丘們, 我看見後者的過患, 所以我這樣說。

“比丘們, 一位多聞法義的聖弟子這樣反思: ‘不說燒紅、充滿火焰的熱鐵棒燒毀眼根了, 我現在這樣思維: 眼是無常的, 色是無常的, 眼識是無常的, 眼觸是無常的, 眼觸所生的樂、苦、不苦不樂受是無常的。(乃至意根亦同)

“比丘們, 一位多聞法義的聖弟子這樣觀察的話, 會對眼厭離, 對色厭離, 對眼識厭離, 對眼觸厭離, 對眼觸所生的樂、苦、不苦不樂受厭離。(乃至意根亦同)

“因為厭離而有無欲, 因無欲而有解脫, 在得到解脫時會帶來一種解脫智, 知道: 生已經盡除, 梵行已經達成, 應要做的已經做完, 沒有下一生。

二、《雜阿含 241 經》卷 9(CBETA, T02, no. 99, p. 58, a7-b20):

如是我聞: 一時, 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爾時, 世尊告諸比丘: 「愚癡無聞凡夫, 比丘! 寧以火燒熱銅籌以燒其目, 令其熾然, 不以眼識取於色相、取隨形好。所以者何? 取於色相、取隨形好故, 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 寧燒鐵錐以鑽其耳, 不以耳識取其聲相、取隨聲好。所以者何? 耳識取聲相、取隨聲好者, 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 寧以利刀斷截其鼻, 不以鼻識取於香相、取隨香好。所以者何? 以取香相、取隨香好故, 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 寧以利刀斷截其舌, 不以舌識取於味相、取隨味好。所以者何? 以取味相、隨味好故, 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 寧以剛鐵利槍以刺其身, 不以身識取於觸相及隨觸好。所以者何? 以取觸相及隨觸好故, 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諸比丘! 睡眠者是愚癡活、是癡命, 無利、無福, 然諸比丘寧當睡眠, 不於彼色而起覺想; 若起覺想者, 必生纏縛諍訟, 能令多眾起於非義, 不能饒益安樂天人。

彼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 『我今寧以熾然鐵槍以貫其目, 不以眼識取於色相, 墮三惡趣, 長夜受苦。我從今日當正思惟: 「觀眼無常、有為、心緣生法, 若色、

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有為、心緣生法。」耳、鼻、舌、身入處當如是學：『寧以鐵槍貫其身體，不以身識取於觸相及隨觸好故，墮三惡道。我從今日當正思惟：「觀身無常、有為、心緣生法，若觸、身識、身觸、身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有為、心緣生法。」』

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睡眠者是愚癡活、癡命，無果、無利、無福，我當不眠，亦不起覺想，起想者生於纏縛諍訟，令多人非義饒益，不得安樂。』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生厭，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生厭，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三、《增壹阿含 6 經》卷 49〈非常品 51〉(CBETA, T02, no. 125, p. 818, a9-b4)：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寧常眠寐，不於覺寤之中思惟亂想，身壞命終，生於惡趣。寧以火燒鐵錐而烙于眼，不以視色興起亂想。興想比丘為識所敗；比丘已為識所敗，必當趣三惡道：地獄、畜生、餓鬼。

今我所以說者何？彼人寧當睡眠，不於覺寤之中思惟亂想；寧以利錐刺壞其耳；不以聽聲興起亂想。興想比丘為識所敗，寧恒睡眠，不於覺寤起於亂想。

寧熱鉗壞其鼻根，不以聞香興起亂想。興想比丘為識所敗；已為識所敗，便墮三惡趣：地獄、畜生、餓鬼。我所說者，正謂此耳。

寧以利劍截斷其舌，不以惡言、麁語墮三惡趣：地獄、畜生、餓鬼。寧常睡眠，不於覺寤興起亂想。

寧以熱銅葉纏裹其身，不共長者、居士、婆羅門女共相交接；設與交接言語往返者，必墮三惡趣：地獄、畜生、餓鬼。我所說者，正謂此耳。

寧恒睡眠，不以覺寤意有所念，欲壞聖眾；已壞聖眾，墮五逆罪，億千諸佛終不療救。夫鬪亂眾者，必當墮不救之罪。是故，我今說寧常睡眠，不於覺寤意有所念，欲壞聖眾，受無救之罪。是故，比丘！當將護六情，無令漏失。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四、《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7(CBETA, T27, no. 1545, p. 193, a22-25)：

問：若於夢中非福增長，何故佛說「寧當睡眠，勿起惡覺」？

答：如人覺時，數起種種增上惡覺，眠時則無，故作是說。非謂夢中一切非福，皆不增長。

五、《成實論》卷 14〈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52, b1-5)：

具足善覺者，若人雖不睡眠而起不善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若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利他覺、輕他覺等（〈惡覺品 182〉），寧當睡眠，勿起此等諸不善覺。應當正念出等善覺，所謂出覺、不瞋惱覺、八大人覺。（〈善覺品 183〉）

《成實論》_補充講義 08_2021/5/12（開仁）

一、《成實論》卷 2〈立論品等六品〉(CBETA, T32, no. 1646, p. 247, c9-10)：

又佛問舍利弗：云何學人？云何數法人？三問不答。

二、《雜阿含 345 經》卷 14(CBETA, T02, no. 99, p. 95, b10-c16)：

爾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如我所說，波羅延[耶>那][Pārāyana]阿逸多所問：『若得諸法數，若復種種學，具威儀及行，為我分別說。』¹舍利弗！何等為學？何等為法數？」

時，尊者舍利弗默然不答，第二、第三亦復默然。

佛言：「真實。舍利弗！」

舍利弗白佛言：「真實。世尊！世尊！比丘真實者，厭、離欲、滅盡向。食集生，彼比丘以食故，生厭、離欲、滅盡向。彼食滅，是真實滅，覺知已，彼比丘厭、離欲、滅盡向，是名為學。」

「復次，真實，舍利弗！」

舍利弗白佛言：「真實。世尊！世尊！若比丘真實者，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彼從食集生，若真實即是滅盡，覺知此已，比丘於滅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數法。」

佛告舍利弗：「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比丘於真實生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數。」如是說已，世尊即起，入室坐禪。

爾時，尊者舍利弗知世尊去已，不久，語諸比丘：「諸尊！我不能辯世尊初問，是故我默念住。世尊須與復為作發喜問，我即開解如此之義，正使世尊一日一夜，乃至七夜，異句異味問斯義者，我亦悉能，乃至七夜，以異句異味而解說之。」

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尊者舍利弗作奇特未曾有說，於大眾中，一向師子吼言：『我於世尊初問，都不能辯，乃至三問默然無答。世尊尋復作發喜問，我即開解，正使世尊一日一夜，乃至七夜，異句異味問斯義者，我亦悉能，乃至七夜，異句異味而解說之。』」

佛告比丘：「彼舍利弗比丘實能於我一日一夜，乃至異句異味，七夜所問義中悉能，乃至七夜，異句異味而解說之。所以者何？舍利弗比丘善入法界故。」

三、《大智度論》卷 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82, c11-20)：

諸阿羅漢雖所作已辦，佛欲以甚深智慧法試。如：

佛問舍利弗：「如《波羅延經》阿耆陀難中偈說：『種種諸學人，及諸數法人，是人所行法，願為如實說！』是中，云何學人（śaikṣa）？云何數法人（saṃkhyāta-dharma）？」

¹ 參見《經集》1038 偈：ye ca saṅkhātadhammāse, ye ca sekkhā puthū idha. tesam me nipako iriyaṃ, puṭṭho pabrūhi mārisa. [此處有擇法者（數法人），及諸多有學，智慧的您，在我問時，請為我說他們的行儀。]

爾時，舍利弗默然。如是三問，三默。

佛示義端，告舍利弗：「有生不？」

舍利弗答：「世尊！有生。有生者，欲為滅有為生法故，名學人；以智慧得無生法故，名數法人。」²

是經，此中應廣說。

四、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822-824)：

『波羅延』Pārāyaṇa，或譯為「波羅耶那」、「波羅衍拏」；或譯義為「過道」、「彼岸到」，是早期集成的問答偈頌集。現存銅鑠部 Tāmraśāṭīya 誦本，編入『小部』『經集』的第五品——「彼岸到品」。內容共分一八章：一、序偈；二到一七——一六章，為一六學童所問；一八，結說。全部共一七四偈；一六學童所問，凡九二偈。……

這部偈頌集，極為古老！在『雜阿含經』（『相應部』）已說到：「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³；「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⁴；「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⁵；「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憂陀延所問」⁶。但不要以為，比「雜阿含」的任何部分為早。在聖典的成立中，「雜阿含」為「修多羅」、「祇夜」、「記說」（弟子所說、如來所說）——三部分所合成。

說到的「波羅延」四經，都屬於如來所說、弟子所說部分——「記說」。「波羅延」雖沒有編入「祇夜」（八眾誦），也是祇夜所攝，是不了義，是有餘說；要經如來與弟子的決了，意義才能明了。這就是『瑜伽論』所說，以「祇夜」為不了義，「記說」為了義的意義⁷。所以，這雖是古老的，但比「雜阿含」的「修多羅」相應部分，要遲一點。約與「祇夜」（「有偈品」）集成的時代相當⁸，而為「記說」所決了的對象。這是依『波羅延』主體——一六學童的問答而說。說一切有部的傳說相同，『波羅耶那』也是大眾部所共傳的，所以可想見為早期集成的。

² 《雜阿含經》卷 14（345 經）（大正 2，95b-c）

³ 《雜阿含經》卷一四（大正二，九五中）。《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一三，六七—七一）。

⁴ 《雜阿含經》卷四三（大正二，三一〇中）。《增支部》六集（南傳二〇，一五八—一六一）。

⁵ 《雜阿含經》卷三五（大正二，二五五下）。《增支部》三集（南傳一七，二一六），所引「波羅延中富鄰 尼迦所問偈」，不同。

⁶ 《雜阿含經》卷三五（大正二，二五六上）。《增支部》三集（南傳一七，二一七）。

⁷ 《瑜伽師地論》卷二五（大正三〇，四一八下）。

⁸ 《雜阿含經》卷三六（一〇一〇經），為天子說，與「優陀延學童所問」中二偈（《經集》一一〇八、一一〇九經）相當（大正二，二六四中）。